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既往病症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五）救护车费用收据；
- （六）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救护车：指致电当地的紧急救援服务热线（例如：911）并由其派出的医疗救护车。

2、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3、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每日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直至脱离绑架及非法拘禁状况之日。绑架及非法拘禁期间超过24小时后未满24小时者按一日计，但最高给付绑架或非法拘禁补偿日数以30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 (五)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绑架：**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2. **非法拘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3. **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 24 小时或以上，每满 24 小时为一日。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以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4.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时或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需变更旅行：

(一)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伤病住院；

(二)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三)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伤病须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

(四) 旅行出发前 7 日内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五) 旅行出发后，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六)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变更旅行；

(七) 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

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八)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基本文件：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4、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5、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其它证明文件：

- 1、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飞机、火车或轮船出具的罢工证明；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2、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 (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2.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3.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4. **恶劣天气**：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传染病强制隔离安慰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而在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依法被隔离，或被保险人于（1）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或（2）保险单满期日（以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起的 10 日内因该次旅行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实际传染病强制隔离日数给付保险金。每一保险年度保险人最高给付的传染病隔离日数以 30 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
- （二）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的证明文件；
- （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 （五）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的当地政府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证明；
-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 (3) 国际卫生组织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达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1. 隔强制离：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隔离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2. 既往未治愈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尚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存在任何疑似传染病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传染病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钱财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下列事故造成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的上述实际发生的个人钱财损失。

（一）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所提供的上锁保险箱的钱财遭盗窃，并于被盗窃后 24 小时内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

（二）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钱财遭抢劫或盗窃，且在被抢劫或发现被盗窃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警方书面证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
- （二）旅行支票遗失后，未能及时向发行银行的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申报挂失；
- （三）被保险人的错误、疏忽、遗漏，或汇兑、货币贬值。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四）载有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有关当局或酒店管理部门出具的具体书面证明文件；
- （五）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第六条 其他事项

如果被盗窃、抢劫或抢夺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因其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二）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宠物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三）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四）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 （六）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七）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 （八）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 （九）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的旅行超过 60 天，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旅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 （十一）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十二) 任何罚款和罚金；

(十三)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下列财物的损失：

1、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2、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3、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十四) 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1、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3、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保险人，并递交下述资料：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报案证明及公安机关或法律、仲裁机构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

4、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5、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6、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7、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及有关门诊住院病历资料、费用详细清单、医疗发票；

8、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9、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含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费用凭证）。

(二)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三)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

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不包括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但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身故和残疾的赔付标准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主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

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随行托运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处理不当，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抵达目的地。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本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隔离、检验、扣留、销毁、或没收；
- (三) 被保险人未及时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五)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三)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代理人所出具延误时间与原因的相关书面文件；
- (四) 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的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之日后 7 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及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起 90 日内（续保者无 9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八）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八)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家财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室内财产保障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对于下列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于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俱及日常用品的毁坏或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1、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坠落；
- 2、台风、洪水；
- 3、盗窃；
- 4、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二）被保险人于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财产因本条第（一）款所列保险事故毁损而导致不适合居住，进行修复或重建期间，被保险人必须暂住酒店或租赁房屋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临时住宿费用，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及限额以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三）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

1、支付保险金应以下列金额中较少者扣除免赔额后给付保险金，并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1）损失发生时的全部修复费用；
- （2）损失发生时的市值；

2、被保险人的家俱及日常用品被破坏且无法合理修复或修复费用大于该家俱及日常用品重置费用，则保险人以重置价值扣除折旧后的实际价值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3、若被保险人的境内日常居住地室内的家俱及日常用品可以从任何第三方或其它保险合同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保险金额部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火山爆发；

- (二) 海潮高涨或海啸所致的损失;
- (三) 地震、地层下陷、滑坡、泥石流、山崩或地崩所致的损失;
- (四) 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五) 因政府、扣押、没收、征用、合法或非法占用保险财产所引起的损失;
- (六) 恐怖分子行为;
- (七)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损、干裂、锈蚀、虫蛀所致者;
- (八)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电火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自身损毁;
- (九)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承租人、借宿人、访客的恶意或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 (十)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财产、机器设备、物品或样品;
- (十一) 各种植物与食物;
- (十二) 承租人、借宿人、访客或寄住人的财物;
- (十三)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受第三者寄存的财物;
- (十四) 皮草衣饰;
- (十五) 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十六) 金银制品、珠宝、玉石、首饰、古玩、艺术品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十七) 文稿、图样、图画、图案、模型;
- (十八)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邮票、印花、地契、旅行证件、票据及其它有价证券、信用卡、代币卡;
- (十九) 记录卡、录制于磁盘、磁带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或毁损;
- (二十) 各种文件、证件、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二十一) 航空器、船舶、机动车辆、枪械及其零配件;
- (二十二) 任何间接损失或破坏;
- (二十三) 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的住所于旅行开始前已达 30 天(含以上)未有任何人居住;
- (二十四) 施工致使管道(含暖气片)破裂所造成的水渍;
- (二十五) 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损所致的损失;
- (二十六) 保险财产置存于露天、楼梯间,或未全部关闭的建筑物所致的盗窃、台风及洪水、水渍;
- (二十七) 沟渠、下水道的溢流或倒灌;或由建筑物的壁、地基、地下室或边道溢流渗漏的水所致者。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4、列明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5、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家俱及日常用品**：被保险人所有的家俱及其它置于本附加合同所载建筑物内供生活起居所需的一切用品；

2. **盗窃**：指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企图获取不法利益，明显毁坏门窗、墙壁或其它安保设备并侵入被保险人境内住所所在地的室内，而从事窃取、抢夺或抢劫的行为；

3. **台风**：指气象局发布的台风警报；

4. **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的水位突然暴涨、泛滥、或水坝、水库、堤岸崩溃、或暴雨、雷雨的积水导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没的现象；

5. **水渍**：指水槽、水管或储水设备的破损或溢水；或一切供水设备、蒸气管及暖气气的意外渗漏；或雨水、雪霜由屋顶、门窗或通气口进入屋内所造成者；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亲属慰问探望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并且：

- (一) 如在境外旅行，住院日数超过 7 日；
- (二) 如在境内旅行，住院日数超过 10 日、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人照料的。

保险人对其一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对以下一项或两项负赔偿责任，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 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和/或
- (二) 照料被保险人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二)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三)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四)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五)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六)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七)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八)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 (九)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十)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

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一)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十三) 被保险人已患有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十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五)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十六) 既往病症；

(十七)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五) 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六) 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七)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八)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九)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探望人从居住地出发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得到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

任。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3.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4.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缺席商业活动门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事故导致其缺席已经预先以其或配偶的信用卡、汇款的方式购买门票的商业活动，对于其所有已经预付但实际未使用的、且无法被退还的商业活动门票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一）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遭受严重伤病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旅行；

（二）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因被保险人作为传召作证人或需按规定接受隔离检疫；

（三）在预定旅行开始前 7 日内，被保险人预定搭乘的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或始发地发生传染病、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参加本次旅行。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被保险人在预付商业活动门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任何可以从商业活动主办方或其它第三方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信用卡的持卡人存根、信用卡缴费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证明、未使用的门票及收据；

(四) 根据不同原因，提供下列资料中的一种：

1、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姓名、症状、诊断结论、诊治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不适宜旅行（指被保险人）或有生命危险（指直系亲属）的书面证明资料；

2、证人/陪审员传票或传召出庭令或隔离检疫的文件；

3、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机构所出具的包括日期、时间等内容的证明发生罢工事件的书面文件；

(五)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商业活动：**指需购买门票观看的演唱会、文艺演出、展览会或博览会等。

2.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3.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4.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5.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6.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

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日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由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述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者安排就地丧葬。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 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机场、车站或码头，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2. 如选择火葬，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 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4.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5.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费。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 (一)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九)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一) 既往病症；
- (十二)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 1.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 2.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3.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 4.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条款-智能手机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下列原因致其所有并随身携带、穿着或置于行李箱、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携带的个人物品遭受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被盗窃、抢劫与抢夺；

(七)被保险人所住宿的酒店或所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损坏或遗失。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可以修复或清洗恢复者，保险人对该修理或清洗费用，负赔偿责任；

(二)修复或清洗恢复的费用超过该物品的市价时，该物品视同全损处理；

(三)毁损标的物以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价为基础赔付；

(四)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遇有部份损失时，应视该损失部份对该物品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合理估算损失金额；

(五)对于商旅随身设备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保险人最高赔付的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对其他随身财物，每件物品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及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非智能类手机、移动硬盘及个人电子产品；

(二)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三)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四)走私违禁品或违法运输非法物品或贸易；

(五)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 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物品或纪念品的遗失或损坏;

(六) 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

(七) 存贮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

(八) 玻璃、磁器、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

(九)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帐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十) 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

(十一) 生锈、腐败、发霉、变色、折旧、光线作用或正常使用的耗损、虫鼠破坏或固有瑕疵;

(十二) 被保险人修理、清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

(十三)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十四) 可由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

(十五) 擦撞、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

(十六) 保险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保险标的物毁损;

(十七) 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载的事故时, 被保险人未在 24 小时内, 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十八) 发生保险人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事故时, 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运人, 并于 24 小时内取得事故与损失书面证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四) 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五)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附加行李延误保险”的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 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 被保

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1. **随身财物**：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包装于箱包内的个人物品、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旅行必需的个人物品。随身财物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2. **商旅随身设备**：指手提电脑和投影仪。

3. **手提电脑**：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和平板电脑。

4. **智能类手机**：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且操作系统为 Android/Windows/iOS 三者之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或移除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持通讯设备的总称。

5. **个人电子产品**：主要指消费类电子产品，是指用于个人和家庭与广播、电视有关的音频和视频产品，主要包括：电视机、影碟机（VCD、SVCD、DVD）、录像机、摄录机、收音机、收录机、组合音响、电唱机、激光唱机（CD）等。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未成年子女送返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但是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则本公司将（1）仅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硬座火车票、汽车票或普通舱船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随行未成年子女需要安排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八）任何传染病、流行性疫病及大规模流行性疫病；
- （九）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送返费用；

(十一) 既往病症。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将其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未成年子女**：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 18 周岁、与被保险人同行并且保险单上列明的子女、孙子女和/或外孙子女。

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信用卡购物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本人信用卡购买商品，在签账日起 30 日内，且在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及该信用卡失效日前，因上述所购商品被抢夺、抢劫、盗窃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人的实际赔偿金额依被保险人本人信用卡签账单所列购买承保物品的价款扣除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50%或人民币 100 元，两者以较高者为准）进行计算，且不得超过以下赔偿限额规定：

- 1、每件商品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 2、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限；
- 3、被保险人如仅以本人信用卡部分支付商品的总价款，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该部分价款扣除免赔额，赔偿金额仍以上述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二）对于被保险人所购买商品的损失金额，保险人按下列标准计算，但最高仍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1、以重置方式理赔时：依该商品的实际购买价值计算；
- 2、以修复方式理赔时：依该商品实际所需支出的修复费用计算，但仍以该商品的实际购买价值为限；
- 3、任何成套或成组的商品遇有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就其损失的部分负赔偿责任。但如该损失的部分无法单独重置，且该商品缺少该损失部分即无法使用者，则以成套或成组商品承担赔偿责任；
- 4、被保险人所购买商品的损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就赔偿金额的部分取得该商品的所有权。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对于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消耗品及易腐坏物品。
- 2、机动车辆、水上航行器、飞机或其马达、设备及其零配件；
- 3、为商业用途或企业运行而购置的物品；
- 4、金块、稀有或贵重钱币及未加工成饰品的宝石；

- 5、现金、钞票、票据、邮票、有价证券、门票、交通工具票据或任何种类的票券；
- 6、植物、动物或食品；
- 7、在境内机场通过边检后在机场免税店以本人信用卡购买的商品。

(二) 对于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 2、不明原因或因被保险人的疏忽而遗失；
- 3、所购买商品的自然耗损、变质、污染、缩小、漏损、虫咬、虫害、腐蚀或固有瑕疵或破损；
- 4、被保险人家属或受托看管人的故意或诈欺行为；
- 5、托运或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失；
- 6、所购买商品的跌价损失或不能使用的损失，或任何间接损失；
- 7、有保修合同或担保责任负责赔偿的商品；
- 8、直接或间接因恐怖分子行为或其它任何破坏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尽其义务保护、保全或取回被抢劫、抢夺或盗窃的商品；
- (二) 在承保物品遭受盗窃、抢夺、抢劫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有关当局报案并取得书面报案证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警方或有关当局出具的商品遭抢劫、抢夺、盗窃的报案证明；
- (四) 购物收据或发票原件，及商品保修文件原件；
- (五) 购物信用卡刷卡纪录文件；
- (六) 银行信用卡月结账单原件；
- (七) 必要时由被保险人将承保物品交付保险人以供理赔调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负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若信用卡支付购买商品的损失，尚有《个人随身财产保险》承保时，保险人仅按照两项保险项目中给付保险金较高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1. **消耗品**：指于一般正常使用期间内会被使用殆尽，不留残体或残值的产品；或虽仍有残体或残值，但无法发挥该产品的正常功能者。

2. **交通工具票据**：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合同保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而导致被保险人所预定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较预定到达时间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旅行延误时间按公共交通工具预计到达的时间开始起算，直至被保险人实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的目的地为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
- (二) 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或港口时，已超过原定搭乘班机或船舶办理登机或登舱的时间；
- (三) 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未搭乘飞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第一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 (六)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五)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出租客车、船舶、火车、电车、地铁, 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包括其所提供之机场接驳汽车)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2. 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 还包括领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 长途汽车, 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 渡船, 气垫船, 水翼船, 火车, 有轨电车, 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3. 恐怖主义行为: 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 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 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一) 紧急医疗运送

- 1、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且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所在地医院；
- 2、救援机构首次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其他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该次医疗运送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3、在运送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 4、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二) 紧急医疗送返

- 1、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其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原出发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 2、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原出发地的机场、车站或码头。若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机场、车站或码头。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原出发地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上述机场所在地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该次医疗送返责任终止。
- 3、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原出发地，被保险人应使用其出发时购买的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或由救援机构代为安排改签并持改签后的票返回出发地。
- 4、被保险人经事故发生地的医生认定无法独自返回原出发地，救援机构可安排其一名

随行旅伴陪同返回其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的随行旅伴已购买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则本公司将（1）仅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硬座火车票、汽车票或普通舱船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三）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以上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一）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二）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三）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四）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五）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六）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七）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八）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九）既往病症；
- （十）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

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释义

1. **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2. **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4.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药补偿保险条款-境外直付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必要合理的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 90 日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在境外就医，并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后 3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该疾病需继续接受后续治疗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后 30 日内因该治疗所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将以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15%为限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时，可选择通过保险人合作的救援机构安排的医疗机构就医，并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享受医疗直付服务；超出保险金额部分仍需被保险人自行支付。其返回境内后需继续接受治疗的，在境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享受此项服务。

若被保险人可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它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将仅支付剩余部分医疗费用：

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 =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含医疗直付费用）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 既往病症；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六) 视力矫正；
- (七)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十)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十一)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四)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八)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十九)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二十) 医疗事故；
- (十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六)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三)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 在按照本附加合同赔偿保险金时, 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

(四)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金额时, 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 保险人在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

已享受医疗直付的医疗费用不能再申请保险金给付。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 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 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 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2. 既往病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 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 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6. 医疗直付: 指病人在医院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院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与保险公司结算的服务, 病人无需直接承担医疗费用。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护照、其它签注旅行证件、或交通工具票据被抢劫、被窃或遗失时，且被保险人在本次旅行期间必须重置上述证件，对于被保险人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因重置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住宿费用（限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未于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并取得报案证明；
- (三)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领队或导游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内发生损生；
- (四) 旅行证件损失原因不明；
- (五) 在本次旅行结束后，因重置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三) 警方报案的书面证明；
- (四) 旅行证件重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 (五) 额外支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 原始旅行证件的购置证明；
- (七) 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与损失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交通工具票据：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本页结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自驾意外补偿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自驾四轮机动车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二) 主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申请”除主保险合同“保险金申请与给付”要求外，还需提供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驾驶四轮机动车的证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页结束）